

# 陕师大博士后招收宣传材料

## 一、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条件

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进展和现实表现负有检查、指导和督促的责任。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高尚，坚守学术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在岗博士生导师（有正在指导的博士生或本年度上岗博导），招收博士后时距退休应不少于三年，一般应有经费较为充足的在研课题。

（三）指导工作投入度高，博士后培养成效好。近三年博士后退站人数超过2人的，暂停招收一年。

## 二、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博士学位，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。

（二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，年龄可按规定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素质和潜力，已具有较高水平的业绩成果，且符合各流动站招聘的岗位要求。

（四）允许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入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，招收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流动站当年招收总人数的20%。

（五）申请进站的外籍人员，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，无法律纠纷、无犯罪记录，无宗教等意识形态风险，政治审查合格。

### 三、全职博士后岗位待遇

	博士后类别	年薪（税前）	备注
薪酬待遇	专项引才博士后	35万-50万	申请人到校后按学科博士后聘用，获批相关计划者，按规定享受相应年薪。 年薪为聘期内平均数，上限根据考核情况兑现，达到I档考核条件发放45万元（平均15万/年），达到II档考核条件发放30万元（平均10万元/年）。
	“博新计划”入选者	27万-45万	
	“国资计划（B档）”博士后	20万-38万	
	“国资计划（C档）”博士后	17万-35万	
	“香江学者”“澳门青年学者”	33万-48万	
	学科博士后	15万-30万	
社会保障	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，约5万元/年。		
科研支持	提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5万元/理工科10万元。		
住房待遇	提供博士后公寓或按规定享受租房补贴（1300元/月，跟随政策调整）。		
子女入学	提供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（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、附属小学、附属中学）。		
职称评审	在站期间可参评副研究员职称，评审指标单列。		
职业发展	在站期间符合条件可申请准聘岗位，获聘后在站期限及产出成果计入准聘期，聘期考核通过后纳入长聘管理。特别优秀者，可按人才引进申请留校。		

#### 四、博士后在站期限

博士后人员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最快在站满21个月可出站。如工作延期，延期期间薪酬待遇由所在学院、合作导师协商解决。

#### 五、考核条件

考核条件	业绩成果要求
I 档	在站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达到学校青苗人才特聘岗位 A1层次岗位申报条件。 2.发表 T0级论文。 3.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（主持人）。
II 档	在站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达到学校青苗人才特聘岗位 A2层次岗位申报条件。 2.达到学校科研为主型教师副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。 3.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（主持人）。
III 档	按照《关于调整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业务考核要求的通知》（师人〔2022〕191号）执行。
备注：1.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准。 2.博士后人员须为成果的第一人或通讯作者（以学校“科研管理系统”中审核认定的信息为准），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 3.博士后人员产出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	

据统计，近三年有90%以上博士后均可完成III档条件，有50%以上博士后均可达到II档及以上条件。